

证券代码：870706

证券简称：精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

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1672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 14 号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应收账款

应收账款期末净值为 36,191,173.78 元，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7.09%，期末余额为 79,287,321.42 元，我们执行了函证、替代测试、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，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，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应收账款的回函比例仅为 9.91%，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确认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，同时也无法确认应收账款的计价以及营业收入的准确性。

2、预付账款

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,604,416.52 元，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1.89%，我们

执行了函证、替代测试，检查了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，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预付账款也未回函，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确认预付账款是否真实，剩余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无法准确计量。

3、应付账款

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2,941,380.11 元，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0.14%，我们执行了函证、替代测试、期后付款测试等审计程序，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，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应付账款的回函比例仅为 4.74%，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确认应付账款是否真实存在，同时也无法确认应付账款计价的准确性。

4、存货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末存在发出商品 17,031,334.54 元，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7.45%，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，函证也未回函，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，我们未取得充分的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确认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，同时也无法确认发出商品计价的准确性。

5、诉讼事项

如财务报表（附注十、2）所述，公司发生多项诉讼、仲裁，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、违约金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，我们亦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，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6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2、持续经营”所述，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年亏损，经营状况不佳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1,456,899.23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88,817,735.61 元，2023 年度净利润为-40,037,686.03 元。如报表附注“附注六、14、应付职工薪酬”所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付职工薪酬 8,644,845.76 元，如报表附注“附注六、18、其他流动负债中所述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末借款 30,220,983.03 元已经全部逾期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

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依法履行职责，督促董事会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